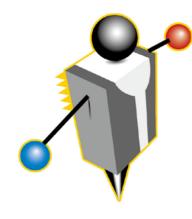


★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監獄學概要 犯罪學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 • 刑法概要 • 法學知識 • 警察法規概要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包含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 • 犯罪學概要 • 刑法概要 學緒論與英文) 英文 • 監獄行刑法概要



110/11/15前考場限定優惠

只要搞定差異考科,就能連續上榜!

111四等行政警察全修+監所管理員差異科目

(監獄學概要、監獄行刑法概要)

★警察特考四等-行政警察

特價42,000元(限面授/VOD)

課程類別	面授/VOD	雲端
111四等行政警察全修	31,000	39,000
111監所管理員全修	29,000	38,000
四等行政警察 監所管理員 111專業科目	單科 <mark>7</mark> 折	單科85折

※另有五倍券預購優惠,詳洽櫃台。

保護你我,嚴格防疫,高點·知識達安全的上課環境已經準備妥當!

面授+網院+雲端,三種學習型態互相搭配,學習不中斷!

《犯罪學》

一、請以 R. Quinney 在 1970 年代提出「犯罪的社會事實論」(theory of social reality of crime) 為例,說明「犯罪」在社會與政治結構中產生的過程? (25 分)

	110年考情重點講座曾強調近期命題趨勢,無論三等或四等考題,傳統犯罪學理論有復甦的趨勢,
	考生萬不可偏重新興理論,應針對傳統理論深入剖析。考生應以歷屆試題為基礎,留意社會結構、
	過程與衝突學派基礎理論的比較。本題再次出現衝突犯罪學理論比較題型。由於是針對 Quinney 的
	理論探討,講座平時已諄諄提示,相信此題必能穩操勝券。
答題關鍵	本題建議考生可先分別論述此理論的主張內涵,繼而導入「犯罪」在社會與政治結構中產生的過程
	加以說明。
考點命中	《犯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八章。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理論概說:昆氏在1970年提出「社會的犯罪真相」(The Social Reality of Crime)觀點,認為資本主義司法制度乃為資產階級來對抗勞工階級,每一個社會存在個人或社會團體間的衝突,衝突又與權力(Power)相糾纏,有權者可決定或控制無權者的行為。

(二)理論內涵:

- 1.權勢決定公意:權力是形成符合自己利益的公共意見的工具,人類行為乃目標導向,行為者亦瞭解行為的效果,多數人為資源競爭必會引起衝突,有權者會獲得優勢利益,以控制決策保護既得利益。
- **2.權勢定義犯罪**:社會可分為有權階層與無權階層兩種,某些有權利益團體常透過有權機構(Authorized Agents)定義犯罪,因為他們控制生產工具,進而控制整個社會,故資產階級較關心如何維持現存社會的秩序。惟犯罪定義的形成受以下因素影響:
 - (1)社會情境的變化。
 - (2)新產生的利益。
 - (3)政治、經濟和宗教利益被保護的要求。
 - (4)大眾對所謂公共利益的概念。
- 3.犯罪的社會現實的原理(The Theory of Social Reality of Crime),包括以下 6 個定理:
 - (1)犯罪的定義(definition of crime):犯罪是人類行為的定義,並經由一個政治組織社會中的權威機構所訂定。
 - (2)刑事犯罪定義的形成(formulation of criminal definition):犯罪定義敘述了與那些擁有權力來制訂政策者的利益衝突的行為。
 - (3)刑事犯罪定義的運用(application of criminal definition): 犯罪的定義係由社會上有權形塑犯罪定義的各個刑法執行單位來運用。
 - (4)刑事犯罪定義的行為型態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behavior patterns inrelation to criminal definitions): 人類 行為諸如工作機會、學習經驗、人際關係,都關係到犯罪定義。
 - (5)犯罪概念的建構(construction of criminal conceptions):犯罪觀念乃建構出來的,並且在社會的各種部門裡透過各種傳播管道而被散布。
 - (6)犯罪的社會事實(the social reality of crime): 上面 5 個命題的組合形成了第 6 個命題。
- (三)Quinney 也提出「國家犯罪」(crimes of the State)概念,他主張國家犯罪提供剩餘價值以擴大生產與利潤。 其包含下列 5 種型式:
 - 1.犯罪之控制:指重刑犯與輕微犯罪的人,他們被刑事司法體系的人逮捕、控訴違反刑法或其他國家法律。
 - 2.政府犯罪(crime of government): 指資本社會選舉出或指派的官員, 他們的作為在於維持其政治上的優勢, 如:政治迫害、水門事件。
 - 3.經濟支配犯罪(crimes of econon II c domination): 這是白領階級的犯罪,如:聯合壟斷、污染、操縱物價、生產不安全商品等,其目的在於保護與擴大資本家利益。

110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 4.社會傷害(social injuries):否決社會基本人權,包括性別主義、族群中心主義、經濟剝削等,這些皆未被 定義為犯罪行為。
- 5.掠奪性犯罪(predatory crime):為人身犯罪,如謀殺、性侵、搶奪,通常是針對社會上的特定階級者,如工人階級。

二、集體效能論(collective efficacy)如何說明社區與暴力犯罪的關係?(25 分)

The state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		
命題意旨	集體效能理論源自於逐級年齡理論係屬生活週期理論之一支,認為影響犯罪之因素隨人的成長而變	
	化,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亦為將跟隨著改變。自 97 年於觀護人考出後可說是目前當紅之理論,不得	
	小覷。	
答題關鍵	Sampson 和 Wilson 於 1995 年研究種族、城市不平等等問題,認為因為城市中心居住大量移民者,	
	這些社區產生社會解組以及社會隔離。	
	社會解組會有四個特徵:混合不同的種族、低經濟條件、破碎的家庭、居民進出此區的高流動性!	
	所謂的集體效能是由「非正式社會控制」和「社會凝聚力」、「社區共識」所形成,集體效能若好的	
	話,社區居民會以實際行動來維持社區內的公共秩序,例如:關注環境、遊民或青少年在社區趴趴	
	走的問題,舉例而言,台灣的守望相助隊,就是集體效能的展現。	
老野总田	1.《高點犯罪學題庫班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156。	
	2.《犯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九章。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重要程度 |★★★★☆☆

(一)理論概說:

- 1.代表人物:辛普森(Sampson)
- 2.Sampson 針對美國芝加哥 343 個鄰里、8782 位居民進行測試,發現當排除影響變因(如:移民比例)及個人特徵(如:性別年齡社經地位等因素)後,「集體效能」與「低暴力犯罪」有關。Sampson 因此在 2006 年提出「集體效能論」(Collective Efficacy Theory)。
- 3.Sampson 在 2012 年指出,「鄰里」是影響許多社會現象重要因子,例如:犯罪、健康及移民等,即使全國性危機(油電雙漲)或趨向(如:失業)亦不能降低社區的影響力。
- 4.Sampson 認同「社會組解」,社區個人「社會連結」若脆弱,將難以抑制犯罪。但他以集體效能取代 Shaw 與 Mckay 於 60 年前提出的社會解組觀點。強調居民若能互助互信讓社區團結起來,將能干預犯罪或偏差 行為的產生。

(二)理論重點:

- 1.集體效能由「非正式社會控制」和「社會信任及凝聚程度」兩因素構成,而其作用主要投射在為社區鄰里 維持公共場所如街道、人行道、公園井然有序的能力。
- 2.集體效能若能落實,當地鄰居民會採行明顯行動來維持公共之秩序的良好,例如:向政府投訴環保問題、 遊民問題與青少年街角遊蕩問題、組織住戶守望相助隊等措施。
- 3.當社區住戶彼此「相互凝聚信任力」及「建立共識支持鄰里社會控制以防禦外來侵入」時,Shaw 和 Mckay 所謂「侵入團體」與「退縮團體」衝突的現象將不會發生。

(三)應用於犯罪預防之可行做法:

- 1.強調「非正式社會控制」和「社會信任及凝聚程度」是社區鄰里維持公共場所如街道、人行道、公園井然有序的能力。集體效能若能落實,鄰居民將採取行動維持公共秩序,如向政府投訴環保問題、積極解決遊民與青少年街角遊蕩問題或組織社區守望相助隊加強巡邏。
- 2.提升社區集體效能作法包括喚起民眾社區意識、共同參與社區福利活動與鄰里守望相助工作、結合各種社區資源,如:教會、學校等,以及發展區域性「青少年犯罪防治計畫」,以改善區域生活環境,共同解決青少年犯罪等社區問題。
- 三、請說明「支持問責圈」(Circles of Support and Accountability, CoSA) 的運作模式,及其如何使高風險的性犯罪者重新適應社會的原理。(25分)

110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命題意旨	每年考試都會有新題型或新研究方向出現,其中性侵害處遇的議題與發展最為熱烈,本次亦不免俗 出現此新題型。
答題關鍵	支援與問責圈(CoSA)模式側重於從監禁中返回家園的人的安全重返社會,這些人通常是被判犯有性罪行的高危、高需求者。CoSA模式可追溯到加拿大土著傳統和美國美洲原住民傳統,當他們想解決問題時,每個人都需要圍成一圈,平等地面對對方,談論這個問題,現在也是人們作為一個團隊一起工作的有力例子。第一個CoSA於1994年在安大略省漢密爾頓市實施。這場運動是由門諾派牧師HarryNigh發起的,他與一名智障性犯罪者交上了朋友,該罪犯一生都因性犯罪而入獄服刑。
考點命中	《犯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十二章。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如何使高風險的性犯罪者重新適應社會的原理支援與問責圈(CoSA)運作模式:

- 1.側重於從監禁中返回家園的人的安全重返社會,這些人通常是被判犯有性罪行的高危、高需求者。這些「圈子」是由志願者驅動的。
- 2.志願者與核心成員(即被判犯有性罪行的人)建立基於相互、平等和協定關係,努力建立持久和負責任的 友誼。確切的模型可能因司法管轄區的位置和需求而異,但 CoSA 模型主要包括每週與核心成員會面並討 論重新進入的各種挑戰的志願者群體。
- 3.社區專業人員對於確保這些專案有效運作也至關重要:他們為志願者提供培訓和支援,同時讓核心成員對 他們對專案的承諾負責。

(二)使高風險的性犯罪者重新適應社會的原理

- 1.CoSA 堅持風險、需要和責任原則(RNR),用於説明降低一個人再次犯罪的可能性,從而增加公共安全。如果正確和一貫地執行 RNR 原則,則説明工作人員將資源集中到對減少累犯和滿足從監獄、監獄和少年設施中釋放的人的需求產生最大影響的地方。
- 2.支持和問責圈(CoSA)是一種干預措施,用於支援被定罪為性犯罪的人(核心成員),使其重返社會,同時仍對他們的行為負責(Cesaroni, 2002年)。
- 3.從研究數據中顯示核心成員對他們即將被釋放的擔憂,以及潛在的轉向更親社會的自我的轉捩點。基於監 獄的 CoSA 模型可以在此過渡階段提供支援和問責制,從而幫助應對遇到的任何孤立情況並利用任何認知 變化。
- 4. 運作模式:
 - (1)核心成員:被判性犯罪的人。
 - (2)志願者: 社區的當地成員, 通常來自信仰社區。
 - (3)內圈:一個核心成員和四到六個志願者的集合。
 - (4)圓環協調員:招募和組織志願者的內圈和外圈之間的聯絡。
 - (5)外圈: 自願支援 CoSA 專案的專業人員。這個外圈的成員: 由當地社區專業人員組成,通過向志願者和核心成員提供支援和指導,充當安全網參加指導委員會、顧問團、董事會等,為當地 CoSA 專案提供問責手段。

四、請說明反社會人格障礙與犯罪之關係。(25分)

命題意旨	過去考情顯示,犯罪心理學出題率與犯罪生物學之低出題率相去不遠。惟許多學者相信,外在行為的異常,常與內在心理狀況有關。只是犯罪心理學派對犯罪行為的解釋支派不少,且各有特色,衡諸以往,最受青睞的命題焦點,集中在心理(精神)分析學派、心理病態性格(反社會人格)特質、類型與成因、行為制約主義學派之學習(增強作用)對各類犯罪的解釋以及行為主義社會學習理論對暴行的探討等。
答題關鍵	此題型曾在 101 年觀護人犯罪學命題過,由於較常為三等考試所關注,本題應先說明反社會人格障礙之意義,進而就其特徵對犯罪行為之影響分項加以說明。
考點命中	《犯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第五章。
重要程度	***

110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反社會人格特性 (Psychopaths):** 一般心理學家認為病態人格將導致犯罪,此人格常見特性有不成熟、自我中心、侵略、敵對攻擊、外向、叛逆及逃避等,且暴力犯常有社會病態或心理病態人格病症。
- (二)反社會人格障礙與犯罪之關聯:反社會人格者之所以犯罪,與家庭背景、同儕團體、時代環境有關。那麼, 他們的人格特質與犯罪心理究竟為何,是筆者意圖探討的議題,茲將其說明分論如下:
 - 1.**衝動魯莽**: 反社會人格者的做事風格通常都很衝動,不能事先計劃和思考,行事魯莽,而且不管自己或他人的安全,也是在這些人身上常見的行為。他們的個性易怒且常常做出攻擊他人的行為,不論是言語上、行為上的攻擊。
 - 2.缺乏同情心:他們欠缺同情心、感激和懺悔的能力,也是不忠實和不負責的伴侶,而且缺乏良心自責,對於傷害、虐待他人或偷竊他人財物覺得無所謂、或將其合理化,本身也沒有任何的責任感,無法維持長久的工作,也無法信守財務上的義務。他們常常不能符合社會一般規範和對守法的要求,並一再的做出違法的行為。由於缺乏同理心,所以對於災難也不會覺得悲傷,是麻木不仁的人。

3.以自我為中心:

- (1)反社會人格者通常以自我為中心,也就是說他的生活會依據自己的快樂原則,以追求自己的慾望滿足。 一般人在追求自己的慾望時,都會顧慮自己的行為是否危害到他人,而反社會人格者並非如此,他們 在滿足慾望時,不會顧及他人的利害,反而會不惜犧牲他人。
- (2)反社會人格者習於再三說謊、使用化名、或為自己的利益或娛樂而欺騙愚弄他人。他們善於利用他人,他們看來幽默、樂觀、討人喜歡,容易解除別人的武裝。他們似乎對別人的需要和弱點有敏銳的觀察力。他們也擅長辯解與說服別人。雖然他們容易得到他人的友誼,但因為他們的自我中心與不負責任,讓他們難以維持一個真正且良好的友誼或親情關係。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10/11/15前報名享 高點考場優惠

【111司法三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34,000 元起

雲端全修:特價 44,000 元起

【111三等小資方案】面授/VOD全修:特價 2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29,000 元起、雲端全修:特價 3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申論寫作班】

面授/VOD: 單科特價 2,500 元, 買二科送一科

【111司法四等考取班】面授/VOD:特價 49,000 元 【110四等小資方案】面授/VOD:特價 20,000 元起

【111調查局特考】

面授/VOD三四等全修:特價 37,000 元起

雲端三等二年班:特價 46,000 元起

【111移民特考】

面授/VOD全修:特價 31,000 元起 雲端二年班:特價 38,000 元起

舊生報名:再贈 2,000 元高點圖書禮券 & 20 堂補課

【110地特衝刺】

申論寫作班:單科特價 2,500 元,買二科送一科

選擇題誘答班:單科特價 800 元

線上填單 同享考場獨家

★面授/VOD 全修課程,可併「5 倍券」優惠,最多再折扣面額 200-5,000 元。 (知識達課程適用範圍詳洽各分班)